中国代表团在“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业和人权”政府间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上的一般性发言要点

（10月15日上午）

 中国代表团感谢历任工作组主席和厄瓜多尔政府及其常驻团为推动工作组的讨论所作出的巨大努力和贡献。本次工作组将开始围绕零案文开展讨论，中国代表团愿发表以下一般意见：

 一、促进人权和发展。根据人权理事会29/6号决议授权，本工作组旨在从国际人权法角度规范（regulate）跨国公司的行为，另一方面，29/6决议也承认（acknowledge）跨国公司“有能力促进经济福址、发展、技术进步和增加财富”（have the capacity to foster economic well-being, development, technological improvement and wealth） 。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也认可工商业（business）是发展的一个推动力（driver）。正如2005世界峰会成果文件（2005 World Summit Outcome）A/RES/60/1所指出的，发展和人权都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pillars of United Nations system），两者“相互联系和互相支持”（interlinked and mutually reinforcing）。我们建议拟议中的法律文书平等处理人权和发展两方面的关切，在加强相关人权保护和救济机制的同时，不影响工商业在推动各国发展方面可发挥的积极作用。

 二、以合法性（legality）原则为指导。正如主席所介绍的，目前的零案文是以受害者为导向（victims-oriented），旨在建立为因跨国公司违反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济的法律机制,这无疑将为人权受害者提供更为强劲的救济机制。同时，根据一般法律原则，这样的追责（acountability）机制，应以合法性（legality）原则为指导，确保相关规则的清晰明确性（clarity and certainty）、可预见性（predictabiliyt）和体现正义，包括在有关义务范围和法律责任的界定方面，应以得到普遍认可的国际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为标准，符合合理性和比例（reasonableness and proportionality）原则。这样也有利于实现第一点所谈到同时促进人权和发展的目标。

 三、最大程度寻求协商一致。工作组三年多来的磋商进程充分体现了透明和包容性（inclusiveness），在成员国之外，许多其他利益相关方（stakeholders）包括民间社会代表发表了有价值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我们非常欢迎并且高度重视这些意见和建议。同时，29/6号决议明确本工作组是“政府间”（inter-govenmental）性质，成员国之间的协商一致是未来法律文书获得各国广泛支持和具有真正效力的关键。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历任主席致力于寻求成员国的协商一致并为此付出了许多努力。我们鼓励主席继续这样的努力，也鼓励各国本着合作和建设性的态度共同为形成协商一致做出努力。中国代表团愿为此和各方合作，共同推动工作组取得成功。